

030303 人类学（全日制）

（学制 3 年，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能够运用田野调查开展人类学研究的专门人才。本专业的硕士毕业生应能够胜任人类学和文化研究相关领域的理论及政策研究、各级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工作，以及媒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相关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人类学与中国社会
2. 都市人类学
3. 科技人类学
4. 教育人类学
5. 网络人类学
6. 民俗学
7. 医学人类学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课程学习阶段采取学分制，学生修满 35 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后，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	2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621001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1	1	讲授	116
	11621002	专业英语	34	1	2	讲授	116
	11521312	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	51	3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405	人类学理论研究	51	3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407	民俗学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408	文化人类学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621301	民族志类型与写作专题研究	34	2	3	讲授讨论	116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521302	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	68	4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304	社会学高级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305	高级社会统计及软件应用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306	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	34	2	3	讲授讨论	116
	11521313	教育人类学理论与方法专题讲座	34	2	2	专题讲座	116
	11521404	都市人类学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313	中国社会与文化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338	全球移民与流动研究	34	2	3	讲授讨论	116
	11522408	人类学名著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622604	人工智能与数字社会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补修课	11500212	社会学概论		不计学分		本科课程	
	11500213	社会调查方法				本科课程	
	11500214	社会统计学				本科课程	
	11500215	西方社会学理论				本科课程	
	11500216	中国社会思想史				本科课程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5		7	14		14		0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南研字〔2024〕5 号）执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毕业论文研究和写作。

2. 中期考核（必修）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硕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1）按要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

（2）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

（3）学位论文通过开题、答辩环节。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学位论文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研究和写作时间不低于 200 天，学生须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 3 万字。

2. 论文评阅

按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研字〔2025〕2 号）执行。

3. 论文答辩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答辩工作管理规定》（南研字〔2025〕3 号）执行。

九、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